

# 北京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技术、新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优势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是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研究课程建设新样态，注重科教融合与产教融合。

###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按照“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五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

**第六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适应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体现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内涵。

（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明确，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开设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

（四）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并作为主讲教师主讲 1 门微专业课程，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能够积极参与微专业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第七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 3 个学期，最长不超过 4 个学期。每个微专业开设 6~10 门课程，每门课程 2~3 学分，总学分 12~20 学分，每学分 16 学时。在课程设置中应标注理论和实验学时数。

**第八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九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学校根据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

（二）学院开展相关调研，填写申报书，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微专业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微专业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三）微专业建设资格审定和学习证书印制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指定微专业项目负责人。

（二）开展微专业建设研究和微专业申报工作。

（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四）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深化教学改革。

（五）负责微专业的报名、遴选工作。

（六）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制定落实、排课、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档案管理、结业资格审定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

**第十二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备案后面向学生公布。

**第十三条** 鼓励学有余力且学习成绩良好的在籍本科生根据个人兴趣自主修读微专业，每个学生仅限报 1 个微专业进行学习。

**第十四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的形式组织教学，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开班。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其中，每门课至少有三分之一线下授课学时，且课程考核均须采取线下形式。学校鼓励各学院积极使用混合式教学方式开展微专业建设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修读微专业按学分缴费，收费标准为每学分 200 元，在每学期注册时按选课学分数，由开设学院安排统一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微专业建设前三年，学校不参与学费分配，由学院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自主使用。建设三年后，按照学校相关收费分配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凡按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所有课程均需对学生考核，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环节组成，课程成绩按照实际考核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计入学生学业档案，实行另册管理，单列微专业成绩单。微专业课程成绩不能替代本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作为评奖评优、推免等依据。

**第十八条** 学生成绩不合格者，所在学院根据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安排补考。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指定课程，获得规定学分，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微专业不授予学位。学生在校期间未完成微专业中所规定学分，学校只提供修读成绩单，不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 **第六章 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建设期满，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学为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

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

（四）教学资源：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前沿的教学资料。

（五）教学评价：微专业应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第二十三条** 经微专业主动报请或连续3年不招生，则退出学校微专业目录。如需再次启动招生，须重新完成申报建设相关流程。

## **第七章 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情况为立项建设的微专业项目提供建设和实施经费，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和实施提供配套经费。

**第二十五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可作为其教学工作量纳入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纳入督导检查范围，在职称评聘、年度和聘期考核等工作中按正常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